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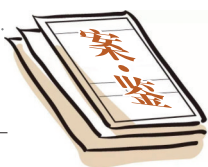
# 被「偷走」的15年

2008年,年仅5岁的小雄在上学路上被拐走,父母多方寻找无果,他们做梦都期盼着一家人能再次团聚。

15年来,郟阳警方从未放弃寻找小雄的下落。今年在开展“团圆行动”时,经过鄂吉两省警方不懈努力,成功找到已长大成人的小雄,促使一家人团聚。紧接着,郟阳警方根据有限的线索不断深挖,最终破获这起拐卖儿童案件,实现“全链条”打击。

■文、图/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王焱文  
特约记者 张君

解读典型案例  
诠释法治精神  
市公安局 十堰晚报联办



## 3

### 深入调查

## 1 骨肉离散

2008年是陈民和曹虹结婚的第15年,那一年,女儿小红14岁,儿子小雄5岁,一家四口生活得十分幸福。

当时,一家人居住在郟阳区,因为家里离小雄的幼儿园很近,陈民夫妇便放心让小雄独自去上幼儿园。2008年5月30日中午,小雄像往常一样去上学,但谁也没想到,小雄出门后,就再也没回来。

当晚,陈民回家后发现小雄不在家,以为他去附近的屠宰场玩了,便和妻子赶去寻找,但没有发现小雄的身影。

这时,夫妻俩慌了,他们赶紧给幼儿园老师打电话,可老师说小雄当天下午就没去上课。两人发动亲朋好友一起找了三天三夜无果,只能向郟阳警方求助。

民警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走访调查,但由于技术受限,获取的线索有限,一直没有找到小雄。

“虽然当年此案件受技术手段限制,但只要周边县市公安机关破获有关拐卖儿童的案件,我们都会派人去核查。”郟阳警方介绍,通过进一步加大对周边群众的走访摸排力度,他们终于获得一些线索。根据目击者反映,一名穿红色上衣的女子将小雄抱上一辆面包车后离开,但没看清车辆牌照信息。案件陷入僵局,警方只能先采集小雄父母的生物学信息,等待破案的机会。

小雄被拐走,陈民夫妻俩悲痛不已,小红也陷入无尽的悲伤中,原本学习很好的她成绩一落千丈,初中毕业后选择外出打工。

2015年11月22日,全国首届寻亲大会在江苏徐州举行。那时,小红在江苏宿迁打工,得到消息后,她立即赶到徐州参加寻亲大会。虽然当时她一无所获,但此后她经常参加寻亲大会,不想放弃任何一个找到弟弟的机会。



15年后再次见到儿子时,曹虹激动落泪,旁人也为之动容。

## 2

### 亲人团聚

今年5月,郟阳警方在梳理近年来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时,接到上级公安机关通报的线索,为案件侦破带来希望。线索显示,在吉林省长春市上大学的一名山东籍男子疑似被拐人员。

根据这一线索,郟阳警方与山东警方取得联系,对该男子进行采血,并在全国打拐信息库中进行比对。系统显示,该男子可能是当年被拐走的小雄。

接到山东警方的反馈后,当晚10点多,郟阳警方赶到陈民夫妇家,再次采集了他们的血样。为确保万无一失,他们第一时间驱车赶往长春,再次采集信息进行比对,结果与山东警方通报的情况完全一致:这名男子就是陈某夫妇丢失的儿子小雄。

5月17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几位民警的陪同下,小雄在离开故乡15年后,踏上了回家的路。

当天一大早,不少亲戚和邻居赶来,见证一家人的团圆时刻。曹虹十分激动,手里还拿着当年的寻人启事。见面仪式现场,长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民警现场宣读了鉴定报告:从生物学角度证实小雄就是陈某夫妇15年前丢失的儿子。

这条回家的路太坎坷、太漫长,对于陈家人来说,这15年的每一个日夜,都充满了思念、遗憾和煎熬。

小雄找到后,警方得知他当年被拐卖到了山东。但他是怎么被拐走的,谁也不知道。带着这个疑问,市公安局郟阳区分局民警赶往山东,找到了收养小雄的老张夫妇进行调查。

老张向警方坦白,小雄当年被拐卖到山东后,确实是被他们收养了。老张夫妇是农民,育有一儿一女。女儿于2008年出嫁,儿子患病,治了十几年都没有好转,到了成婚的年龄也娶不到媳妇。老张夫妇担心儿子晚景凄凉,想抱养一个孙子,为儿子的后半生找一个依靠。

老张夫妇跟同村人赵三聊天时提及此事,赵三答应帮他们留意,但需要45000元作为报酬。在当时,这笔钱对于农村家庭来说简直就是天文数字,老张夫妇清点了十几年来的积蓄还是不够,四处借钱才得以凑齐。

一天早上,天还没亮,赵三就敲响老张家的门,让他们过去抱孩子。在赵三家,老张夫妇见到了小雄。他们得知小雄已经5岁了,担心养不熟。这时,赵三称小雄的家很远,不必担心。于是,老张夫妇将45000元现金交给赵三,把小雄带回了家。

小雄起初不停哭闹,老张夫妇便拿出一些零食哄他开心。慢慢的,小雄逐渐适应了新的生活环境。老张为他起了新的名字,把他当成自己的孙子来养。

就这样,小雄慢慢长大了,一家人从来没有提起过他的身世,但对于以前的生活,小雄一直都有记忆。上高中时,小雄就想要寻找亲生父母,他向老张夫妇说出自己的想法后,老张夫妇表示理解。

## 4

### 拨云见日

警方从老张的供述中注意到赵三这一线索人物,随即对小雄被拐卖的过程展开进一步调查。

赵三是山东临沂人,他的妻子杜二妹是重庆人。赵三和杜二妹到案后向警方交代,他们当时开了个餐馆,孩子是两名内蒙古的顾客带来的,说是孩子的父母在交通事故中去世,还没有找到收养人家。

民警没有从讯问中获得更多有价值的线索,案件陷入僵局。随后,民警开始对杜二妹老家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结果,民警从杜二妹的妹妹处得知,当年杜二妹的小姨牟小七在湖北十堰拐走了一名5岁男童。

新的嫌疑人牟小七浮出水面。牟小七是重庆人,上世纪九十年代生活在十堰,和十堰人王阳是男女朋友关系。2008年,杜二妹让牟小七帮忙找一个男孩,带回去给老张夫妇当孙子,并承诺事成后会有报酬。

牟小七犹豫了一会儿,终究没能抵过金钱的诱惑,还是答应了杜二妹。但十堰到山东路途遥远,通过公共交通带一名小孩有风险,牟小七央求王阳开车将孩子带过去,王阳碍于情面不好推辞,也参与其中。

2008年5月30日,牟小七等人在十堰寻找合适的男童时,在陈民家附近的巷子里看到了独自上学的小雄,便连哄带骗将他抱上了面包车。随后,王阳驾车从十堰一口气开到山东,半夜到杜二妹家后,立即将小雄交给了她。

后来,牟小七与郟阳区的吴天结婚。两人在十堰生活一段时间后离开湖北,在贵州定居。民警调查到这一情况后,赶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将牟小七抓获。在警方的努力下,小雄被拐案中的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

今年9月22日,牟小七、王阳、赵三、杜二妹因涉嫌拐卖儿童罪,老张因涉嫌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均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办案民警说

市公安局郟阳区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穆伟

牟小七等4人为了一己私利拐卖儿童是违法行为,然而,没有买就没有卖,如果老张夫妇没有将收养孩子的意图告诉赵三,或者以合法的方式收养孩子,这场悲剧很可能就不会发生。

民警提醒,收养行为是一种设定和变更民事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行为,收养孩子要走正规程序。一般来说,收养人首先要向收养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第二步,收养登记机关会对收养人的资质和条件以及被收养人的情况进行审查;第三步,收养登记机关会给最后符合条件的人发收养证。